

任建敏，《明代廣東寺觀田產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9年，225頁。

目前史學界對明代佛道教的探討主要從四個視角切入：其一是關注宗教自身內涵及其發展與流變，主要為通史性的著作及對明代佛道教專門分析的著作；其二是思想史的視角，考察佛教思想與中國哲學的嬗變，其中以荒木見悟和廖肇亨、江燦騰等人對明代禪宗史的討論為代表；其三是經濟史的角度，對寺觀田與寺觀經濟相關論題進行探討，專注於寺院賦役政策、寺觀經濟來源等問題的研究；其四是社會史的層面，側重對佛教與世俗社會之間互動的討論，如卜正民、陳玉女等人從社會的角度探究佛教的世俗化問題。任建敏《明代廣東寺觀田產研究》一書大體上沿着社會史的研究視角，從賦役制度與社會變遷的角度切入，研究明代廣東地區佛教、道教等宗教組織名下田產的變遷歷史，以及寺觀賦稅變化與地方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既突破以往對寺院經濟的研究，將寺院經濟放入地方社會變遷的脈絡進行考察；又跳出政治、文化的層面，將經濟、文化、政治等層面融為一體，綜合探討寺院與地域文化的關係。

本書內容可從兩條線索予以理解：第一是通過對大量地方歷史文獻的考證與統計，梳理明代廣東地區寺觀田產賦役制度的演變與寺觀的興廢歷史；第二是從寺田賦役角度入手，考察明中葉廣東禁毀「淫祠」寺觀與地方社會的複雜關係，揭示潛藏在毀「淫祠」旗號下廣東地方官府與權勢之家的利益爭奪，並討論由此帶來的廣東地區的社會變遷。本書分四章展開論述。此外，書後附有三篇輯錄，分別為明代廣東寺觀田產大事年表、（成化）《廣州志》寺觀卷輯錄和明代廣東方志中寺觀田產記載輯錄，其中輯錄二、三將明代廣東方志中記載寺觀田產的資料一一編號，並按照寺觀名、位置、簡史、田產四個條目進行詳盡編錄。

第一章作者呈現明前期廣東寺觀田賦役政策的基本狀況與演變。據作者考察，明初，根據賦役義務的區別，寺院田地可分為賞賜田、廢寺田與常住田三大類，其中賞賜田與廢寺田屬於官田，二者皆無需承擔差役，賞賜田可享有稅糧全免，廢寺田則需承擔較民田科則更重的官租。另外由於二者都屬於官田，田地所有權和處置權都在官府而不在寺院。常住田雖屬民田，但寺觀田產有其特殊的性質，因此常住田的租稅、科則及雜泛差役的義務與一般民田有別。明代常住田在賦役上，大致經歷從明初的「止納秋糧，別無科

差」到與民間「一體當差」的變化過程。明代官府對寺觀田產政策具有兩面性，一方面嚴格限制，官府掌握其處置權，另一方面給予寺觀田部份特權，享有差役優免。

第二章作者主要利用（成化）《廣州志》中詳細的各州縣寺觀田產的記載，以廣州府為中心，概述明前期廣東地區寺觀田的情況。作者首先探究（成化）《廣州志》中寺觀田地資料的由來，根據資料單位的精確程度，指明詳列的寺觀田土資料是賦稅記錄，而非實際的田土面積。隨後通過該方志中各縣寺觀田產的規模等記載，進行大量的定量分析，作者大致釐清各州縣寺院發展狀況與田地佔有情況。在統計方志記錄的明前期珠江三角洲寺觀田產賦稅稅額過程中，作者發現寺觀田中屬於寄莊田者超過40%，並分析其原因在於地方豪民利用僧道田在賦役政策上的優勢，將田土寄莊於寺觀，享受雜泛差役的優免。儘管朝廷屢次頒發寺觀限田政策以控制寄莊田問題，然收效甚微，整個明前期廣東地區都處於佛寺林立、寺田遍野、寄莊橫行的狀態。

第三章重點論述明中葉毀「淫祠」活動的展開與寺觀田產的處置，及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作者指出在理學教育下成長起來的明代士大夫群體，與佛教之間的關係十分微妙，於弘治至萬曆年間掀起一股「復興正統教學」的活動，以正德、嘉靖兩朝最為激烈。正是在這一時期，魏校、歐陽鐸等官員在廣東推行大規模毀「淫祠」寺觀政策。該政策重點是爭奪地方上龐大的寺觀田產。魏校與歐陽鐸的毀「淫祠」政策核心在於沒收「淫祠」財產以創建書院或社學，由此大量的寺觀田產被發賣，寺觀的經濟力量受到重創。然而在這一寺田轉為學田的過程中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間，毀「淫祠」所釋放出來的大量田產往往流入地方士大夫手中，被其改建為自己的書院或家族祠堂，寺田相應成為書院及祠堂的產業。黃佐、霍韜、方獻夫、湛若水等當地的士大夫都曾將魏校毀「淫祠」中的被毀寺院改為書院或祠堂。由於士大夫具有一定的免役特權，地方官員無法從地方士紳奪取的「淫祠」田產中收取賦稅，地方官員與地方權勢之家展開多番較量，最終以士大夫購買寺田的田價充作軍餉的決議作為結局。

第四章處理明中後期廣東地區寺觀田情況的問題。魏校毀「淫祠」後，廣東地區寺觀控制的田土數額大大減少，特別是在毀「淫祠」政策貫徹較為徹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據記載，廣州府嘉靖年間登記的寺觀數量僅約為成化年間的五分之一。儘管被釋放出的寺觀田中相當一部份被地方的權勢之家所承買，但這些田土仍然保持寺觀田的性質，不能隨意買賣，官府保有一定

的處置權。基於此，嘉靖年間廣東地方政府屢次以充軍餉和興辦大工等名義將寺觀田產漲價重新變賣，要求原買主補充田價。同時由於寺觀田稅糧高於民田，隨着具有免役權的士大夫相繼離世，寺觀田糧差負擔加重，在稅糧和官府追價的雙重壓力下，出現買主放棄寺觀田的現象。作者在最後以香山縣為例就寄莊田問題展開討論，闡明有明一代中央或地方官府都曾提出多種措施處置寄莊田之弊病，但由於稅糧解納和戶口登記等難題，種種舉措往往無法長久維持，寺觀寄莊亦難以解決。

結語部份是作者對全書所進行的總結。作者提出「嘉靖年間是廣東寺田轉變的關鍵時期，而魏校毀『淫祠』是轉變的起點」（頁110）。毀「淫祠」活動、寺觀田產歸屬的較量、田價和糧差的重新處置等一系列事件改變寺觀田的性質與賦役政策。寺觀田轉移到民戶手中，但性質仍屬於寺田，官府具有掌控權，且寺田稅率高於民田。經過嘉靖後期到萬曆初年的「清丈運動」與「一條鞭法」，寺田的稅則仍高於一般民田，官府繼續保有對寺觀田產的部份控制權。廣東寺田的轉變在地方社會變遷中得到反響。明中葉以前，珠江三角洲的地方社會組織往往以佛寺為中心，在地方社會各個方面發揮作用，同時這些寺觀控制着大量具有差役優免權利的田產。明中葉珠江三角洲發生一場禮儀變革，一方面士大夫創建符合儒學價值觀的宗族，另一方面毀「淫祠」崇「正教」，變賣寺產，打擊佛道教的經濟力量，擴展自身影響力。自此以後，珠江三角洲地區原來佛寺林立的景象逐漸變成祠堂遍佈的景象。

本書對文集和地方志等歷史文獻進行細緻的考證與解讀。本書頗為精彩的是第三章中對於廣東官員和以霍韜為代表的地方權勢之家關於寺田歸屬問題屢次角力的論述，作者通過對霍韜、魏校等人文集，生動且深入的展現出林富、龔大稔與霍韜、方獻夫等人之間博弈的全過程，揭示毀「淫祠」背後圍繞着寺田所進行的利益爭奪。另外，寺觀田產的問題並不是傳統歷史文獻所關注的重點議題，因此相關史料往往散見於諸處，而作者細心、耐心深耕於地方志之中，爬梳整理出系統性的明前期與明中葉的寺觀田產訊息，從而展現毀「淫祠」活動對廣東寺觀田產造成的實際影響。

本書通過梳理從明初到明中葉間寺觀田產的性質及其賦役政策，以及嘉靖以後對寺觀田的進一步處置，向讀者展現出珠江三角洲地區在通過宗族整合進國家之前，本地強勢的佛道教力量是如何遭受打擊並逐步衰微的過程，廣東士大夫的崛起及地方豪族勢力如何發揮影響，從而解釋廣東地方社會在明中葉以後書院與宗族勢力發展的淵源，深化對珠江三角洲地方社會面貌與

歷史變遷過程的認識。

本書有一些問題尚待推進。其一，寺院寄莊田的問題。作者向讀者展現出明前期寺院寄莊之盛，但對明中後期廣東寄莊田的討論中，集中論述的是地方官府對所有種類寄莊田的措施與政策，其中不僅僅有寺觀寄莊田，還包括軍衛、士大夫、勢豪等勢力的寄莊，因此對毀「淫祠」後寺院寄莊田情況的介紹稍顯含糊。其二，寺觀本身主體性的問題。本書相對忽略的一個角色是寺觀，因為寺觀的種種反應也隱含着地方社會變遷的某些線索，而本書中對寺觀主導力量的變化、寺觀在毀「淫祠」活動中的選擇等問題未給予充份關注。

胡宇博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康欣平，《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1465-194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236頁。

在近代工程技術出現之前，傳統的水利開發及運作基本上保持比較固定的模式，但近代以來，隨着工程技術的提升和社會組織模式的改變，水利開發或運作的模式也發生變化，揭示這一變化的過程以及內在因素，對於理解地方或區域的社會轉型有一定的意義。一個地方的水利開發及運作模式的轉型何以發生？是何種因素促使這種轉型發生？是技術、制度抑或地方政治？康欣平的新著《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1465-1940）》回答了這個問題。該書以陝西渭北地區涇渠的水利開發為研究對象，聚焦自明代至近代以來（1465-1940）圍繞引涇工程過程中水利開發及管理模式的變化，探討近代渭北涇渠水利開發及運作模式轉型的內在因素。

導言部份作為全書的說明，開篇就提出本書的核心問題，涇渠水利的近代轉型如何發生？作者認為要理解這一轉型的歷史意義必須回到區域社會的視角來研究，在一個長時段的時空中對涇渠水利的開發進行考察，因此，需要追溯涇渠水利開發的一些重要節點。

本書第一章主要圍繞明中後期渭北地區的兩種水利開發模式來展開，即官方主導的引涇工程——廣惠渠、通濟渠和涇渠的興修，以及地方鄉宦、家族主導的清峪河水利開發。作者選取三個時間點，即成化元年（1465）、正